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董事調任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理由，張志勇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8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45歲，於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1999年4月起擔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財務資源與本集團品牌匹配發展。張先生自1992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年的中國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品牌形象塑造、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見解。張先生自2012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該調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其由2004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被視為擁有6,688,94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將收取每年250,000元人民幣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經考慮市場慣例及現時業務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